

#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五選舉區（平鎮市、龍潭鄉）	1		劉俊儀	60年8月26日	男	臺灣省臺北縣	無	交大科技管理碩士、交大機械學士、建國中學、平南國中	交大科技管理博士班、桃園縣議員、元培、中國科大資管企管講師、平鎮龍潭阿九後援會召集人、朱立倫子弟兵、國民黨十七全黨代表、青年分團長、國民黨青年問政聯盟副行政長、台灣青年菁英協會執委、亞太商工總會資訊委員、中美經濟交流會科技委員、中華創業育成協會監事、客家文化協會榮譽理事長。	當前國家正處於政黨惡鬥動盪不安之中，人民愈來愈窮，浪費貪污層出不窮，唯有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，國家才能興旺，而建立共識的方法要靠教育。建國君民，教學為先，由政府帶動教育發展，並著重在道德教育、人民與家庭才能幸福和諧。當前問題在於政府缺乏此種認知與愛民的決心，因此唯有教育方能救國，推行倫理、道德、因果、科學教育，將人民引導為善，則台灣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治安、環保、兩岸關係自然好轉。台灣未來不能再等，後以嚴厲懲戒的態度、青年人的熱情，盼望成為人民穩定的中間力量，將政治從對立凌駕轉化為理性的公共政策落實。從我心做起，化解對立，重建社會倫理道德，將國家帶向和諧，實現三代人的幸福。改革之路雖艱難，然而從傳統義無反顧，改革換新才有新希望，這一次我們堅定做自己的主人。一、教育救國：落實儒家子弟規教育，以平鎮龍潭為品德示範城市，全力推動倫理道德教育，發展桃園成為全球華人聖賢教育中心。二、廉能問政：專業立委，不利益輸送，更不會貪污。監督國家預算與整體資源分配，讓貪污與浪費通通遠離。三、淨化選風：重建清廉價值，乾淨選舉，不舉辦炒米粉。理性和諧，絕不挑起族群衝突。拒絕政治綁架與包庇。四、老有所終：落實老人安養政策，提倡敬老風氣。公辦托老所，使長者生活幸福有尊嚴。五、壯有所用：以科技管理專才，協助國家工商科技產業政策發展，推動桃園航空城願景，活化整體經濟，增加就業機會，使人人有工作。六、幼有所長：幼兒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，減輕家庭托育負擔。強化學子品德教育，奠定良好之孝親尊師價值觀基礎。七、社會救助：增加對孤獨老幼、婦女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、勞工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照顧。
	2		黃嘉華	59年10月1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制憲聯盟	成功大學管理學院、嘉義高中	1.安和紡織專員 2.新莊民安國小教師 3.大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	制憲聯盟的主張 一、凍結中華民國憲法；徹底拋棄兩個中國的衝突，台灣成為「不成文憲法的國家」如英國、以色列。徹底脫離台灣人民有史以來天天安對政治動盪、代代前途未卜、不准住民當家做主的痛苦！因此，下列問題同步獲得解決： ①凍憲除罪：全面大赦，前科紀錄全部塗銷。保障人民基本權，發揚人性光明面！ ②凍憲凍債：合理凍結卡債、銀行債。保障人民免於匱乏（負債）、免於恐懼（討債）是國家存立的基本目的。 ③凍憲發展經濟：解除「一中憲法」造成「一中經濟」的死角。 ④凍憲發展和平：脫離中華民國的殼，台灣才能出頭，才有機會進入聯合國。 二、教請各政黨之總統參選人務必鞏固本土政權，要求選前： ①公布兩國（台灣與中國）政策。 ②宣布支持凍結中華民國憲法，為凍憲後仍保有國家元首地位預做準備。 三、國際法直接適用於台灣，必要時制定各種基本法。 四、為了不浪費您神聖的選票： ①一票選人的部份請不要投我。（因為不可能當選） ②一票選黨的部份請一定要投「制憲聯盟」！請用您的選票支持支持結結綠綠惡鬥，謝謝。
	3		朱鳳芝	37年6月27日	女	河南省汝南縣	中國國民黨	成功大學外文系、淡江大學國際研碩	高中教師；桃園縣議員；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主委；聯合勸募協會理事；中華民國義警協會常務理事；立法院世界台商之友會副會長；立法院內政、經濟、國防、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；桃園縣公廨大廈社區服務協會理事長；生命線協會理事長；肢體殘障協會顧問；消費者保護協會理事長；扶輪中心委員。	一、問政理念：1、關鍵時刻，絕不缺席，捍衛正義，絕不退縮。2、為黨為國全心奉獻，絕不變節。3、問政只為公理公益，不求私利。4、堅持是非追求真理不畏強權。5.爭取地方發展建設據理力爭。二、十二大政見：1、福利優先：推動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務員及國營事業員工得領取老津貼。2、老人優先：推動敬老津貼、老農津貼、榮民就養金等提高金額。3、青年優先：推動全募兵制，提高士兵薪資，建立精銳新國軍。4、婦女優先：推動婦女二度就業輔導機進保障懷孕育嬰婦女工作權。5、勞工優先：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達到70%，以符退休生活所需。6、農業優先：推動千5百億農村再生基金，再造4千個富麗新農村。7、客家優先：推動客家電視台併入公廣集團後維持獨立運作，利用公廣集團資源推廣客家文化。8、弱勢優先：推動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盈餘專款用於弱勢團體及社會福利。9、教育優先：推動子女教育費用可以無上限抵稅，並逐年提高政府教育經費。10、交通優先：推動捷運延伸平鎮、龍潭，連結台北北軌道交通網路。11、經濟優先：推動兩岸直航及共同市場，達成核心共榮。12、地方優先：捍衛治水預算，實現不淹水不缺水不乾的平鎮龍潭家園。
	4		李月琴	49年3月2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一.宋厝國小 二.平鎮國中 三.中壢高商 四.台北商專 五.淡江公共行政碩士畢業	一.平鎮市長 二.桃園縣議員 三.平鎮市民大學創校校長 四.桃園縣勞資協調委員 五.客家公共事務協會顧問 六.巾幗獅子會會長 七.萬能科技大學 講師	一.捍衛台灣、造福鄉里 二.兼手護台灣、加入聯合國 三.幸福經濟、再造亞洲四小龍之首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1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6年9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；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6年11月9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》
  -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  -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
  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以全國為選舉區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（即區域選舉）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  -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票（即區域）或原住民選舉票，圈投1名直轄市、縣市候選人，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（即政黨票），則圈投1個政黨。
  - 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：「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，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」，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，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，即不得領取選舉票。

-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。
-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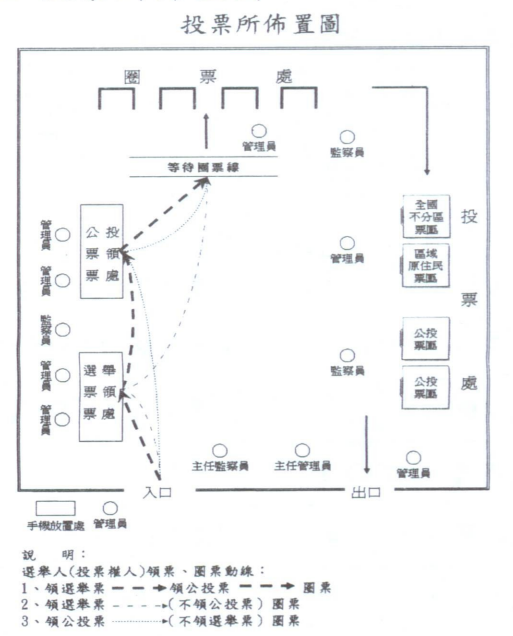
## (十三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-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 

圈選號碼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號碼	號次	相片	姓名	推薦政黨
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 

圈選號碼	號次	政黨名稱	政黨名稱
圈選號碼	號次	政黨名稱	政黨名稱

## (十四)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：



- 選舉票顏色：
  -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